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经费自评复核意见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

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9月

目 录

[一、自评组织情况 - 2 -](#_Toc2739)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 -](#_Toc19550)

[（一）项目背景。 - 2 -](#_Toc26886)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 3 -](#_Toc1606)

[（三）项目资金情况。 - 9 -](#_Toc19537)

[三、项目绩效 - 10 -](#_Toc31359)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10 -](#_Toc8694)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3 -](#_Toc15552)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9 -](#_Toc835)

[四、存在问题 - 20 -](#_Toc19399)

[（一）财务工作规范性不足，财务管理有待加强。 - 20 -](#_Toc15361)

[（二）考核工作缺乏严谨性，管理措施亟需完善。 - 20 -](#_Toc29750)

[（三）绩效体系设置不全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 21 -](#_Toc15960)

[五、改进建议 - 22 -](#_Toc8029)

[（一）加强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 22 -](#_Toc14081)

[（二）及时要求问题整改，进一步落实监管职责。 - 22 -](#_Toc5418)

[（三）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 23 -](#_Toc19424)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25 -](#_Toc13023)

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

保洁项目经费自评复核意见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管理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要求，对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报送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对所报送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复核小组审阅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的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经过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及有关政策进行评议和打分，本项目第三方机构自评复核评分为80.2分（满分100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一、自评组织情况

根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的《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2023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相应的佐证材料，本项目2023年支出224.89万元，其中包括区级财政资金178.91万元，市级补助资金45.98万元。项目自评组织工作开展较及时，佐证材料较齐全，但项目存在财务工作规范性不足、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规范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有待提高。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务会议纪要》（增城管执局务会纪〔2021〕14号），2021年12月9日召开的局务会议听取了环卫监督科关于增江河部分流域项目招标文件的说明，并进行了讨论。会议原则同意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项目，由环卫监督科按照相关流程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并由环卫监督科加强与区财政局的协调，一方面争取按照最新定额落实项目资金，另一方面坚持勤俭节约提升资金绩效。

根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会议纪要》（增城管执党组会纪〔2021〕22号），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会议听取了关于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保洁项目相关情况汇报。经讨论，会议一致同意启动“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保洁项目”项目，由环卫监督科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2022年1月的《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书》，项目审定的预算金额为978.62万元，服务时间为两年。

##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项目根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务会议纪要》（增城管执局务会纪〔2021〕14号）、《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会议纪要》（增城管执党组会纪〔2021〕22号）文件精神开展招标工作，2022年1月28日发布《广州市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招标公告》，经过服务机构投标、资格审查、专家评标等流程，最终确定广东绿德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2年2月23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2年2月25日与广东绿德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服务类）》，服务时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共计2年，每年服务金额为487.43万元，合同总价974.89万元。

根据项目合同，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主要分为水域保洁和垃圾清运，第一部分水域保洁内容为服务范围内5个河段水面及边坡的保洁，其中边坡若为自然土坡段，保洁范国延至最高水位线外2米;边坡若为人工加固斜坡段、垂直加固堤岸段，保洁范围至边坡坡顶，不含坡顶道路路面部分。第二部分垃圾清运服务要求乙方应将每天清理的垃圾清运上岸后，通过垃圾运输车运送至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或甲方指定的其他终端处置点，运输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金额中。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不少于40人，项目服务范围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  **河流** | **河涌名称** | **河道**  **长度（km）** | **河道平均宽度（m）** | **水域总面积（m2）** | **迎水面边坡面积（m2）** | **河道总面积（m2）**  **（水域面积+迎水面边坡面积）** |
| 1 | 增江 | 正果何屋村—正果拦河坝 | 13.16 | 173.19 | 2277794.09 | 1398.86 | 2279192.95 |
| 2 | 增江 | 正果拦河坝—小楼吉支洲岛 | 14.54 | 203.47 | 2906565.22 | 51827.42 | 2958392.64 |
| 3 | 增江 | 增江初溪拦河坝—石滩镇观海口 | 14.91 | 220.91 | 3278697.65 | 15092.65 | 3293790.30 |
| 4 | 东江北干流 | 东江北干流：仙村（清源水厂取水口）—石滩段（增博大围终点） | 16.48 | 243.92 | 4019397.99 | 323.55 | 4019721.54 |
| 5 | 东江北干流 | 东江北干流内河分支：田心闸段—蛇涌围西侧岛尖 | 10.19 | 189.54 | 1931361.89 | 0.00 | 1931361.89 |
| **合计** | | | **69.28** | **1031.02** | **14413816.84** | **68642.48** | **14482459.32** |

截至2023年12月，项目服务合同进行过三次变更，以下为变更情况：

2022年9月30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广东绿德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补充协议》，一是双方约定将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2022年10-11月服务费变更为324953.60元。二是乙方2022年10-11月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船舶、车辆设备进行相应变更。三是2022年10-11月支付金额和设备人员投入变更，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部分，其余内容均按原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2022年11月25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广东绿德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补充协议》，将原合同服务内容进行变更，一是将原合同的年服务总额减少2430866.3元，即将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2022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服务费变更为2443437.7元。二是将乙方于2022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船舶、车辆设备进行相应变更。

2023年5月11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广东绿德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补充协议》，再次就合同服务内容进行变更，一是将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31日服务费变更为407239.62元，2023年8月的第1个工作日后（包含当日）可结算；2023年8月1日-2023年11月30日服务费压减194571.8元，由814479.24元变更为619907.44元，变更后月服务费为154976.86元，服务费按月结算。二是乙方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船舶、车辆设备进行相应变更。三是本协议仅涉及对原合同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支付金额和设备人员投入变更。四是对于2023年12月的服务要求、设备人员投入、服务费用等按照双方于2022年11月2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若财政有调整，按财政批复的项目经费再行约定。

服务单位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开展水域保洁工作，每日形成《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整治日志表》，每个月度根据保洁情况形成《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保洁情况月总结》，2023年1-12月项目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2 垃圾清理情况

| **月份** | **水浮莲（吨）** | **生活垃圾（吨）** | **合计（吨）** |
| --- | --- | --- | --- |
| 2023年1月 | 85.7 | 29.3 | 115 |
| 2023年2月 | 89.15 | 24.73 | 113.88 |
| 2023年3月 | 89.5 | 23.4 | 112.9 |
| 2023年4月 | 70.4 | 25 | 95.4 |
| 2023年5月 | 84.2 | 23.75 | 107.95 |
| 2023年6月 | 81.55 | 23.85 | 105.4 |
| 2023年7月 | 69.95 | 23.55 | 93.5 |
| 2023年8月 | 69.35 | 27.05 | 96.4 |
| 2023年9月 | 94.95 | 28.65 | 123.6 |
| 2023年10月 | 70.7 | 26.1 | 96.8 |
| 2023年11月 | 65.9 | 26.3 | 92.2 |
| 2023年12月 | 70.8 | 27.5 | 98.3 |
| **合计** | **942.15** | **309.18** | **1251.33**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规范》《广州市河涌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广州市市区河涌保洁质量监管办法》《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技术需求，在保洁人员、设备投入、保洁质量、垃圾清运、项目管理、安全文明作业方面分别设置了考核条款以及评分标准，每月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形成《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考核评分表》，达到90分即为合格。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项目保洁人员设备标配、作业质量、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等方面定期对项目开展考核和验收，根据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2023年开展的考核验收工作均达到合格。

但在初次提交的考核评分表中，核查发现2023年5月、7月的考核评分计算有误，主要包括子项扣分与得分逻辑关系有误、考核总分计算出错，考核评分工作缺乏严谨性。核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补充提交的考核评分表，重新核算后的每月考核得分情况如下：

表3 保洁工作月度考核得分

| **月份** | **考核得分** |
| --- | --- |
| 2022年12月 | 94 |
| 2023年1月 | 94 |
| 2023年2月 | 94 |
| 2023年3月 | 93 |
| 2023年4月 | 92 |
| 2023年5月 | 92 |
| 2023年6月 | 93 |
| 2023年7月 | 93 |
| 2023年8月 | 92 |
| 2023年9月 | 91 |
| 2023年10月 | 90 |
| 2023年11月 | 92 |

结合考核评分表中的扣分项分析，其中船舶手续不齐全问题连续12个月被扣分，原因是2艘船舶未有《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未按要求配置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河道未完成保洁或支涌拦截点垃圾清捞等问题也存在多次扣分，但未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采取相应处理措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不尽完善，未对考核结果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或处罚措施。

##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增城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203号），项目2023年年初下达预算219.34万元。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444号），第一次预算调减35.77万元。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81号），第二次预算调减4.66万元，两次预算调整共计调减40.43万元，调减后的年度预算为178.91万元，实际支出178.91万元，支付率为100%。根据项目资金明细账，结合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沟通情况，项目另使用市级补助资金45.98万元。2023年用于支付项目服务费的资金共计224.8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4 资金使用情况表

| **支出内容** | **预算指标名称**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 | **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 | **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竞争性资金** |
| 2022年12月1日-2023年5月31日保洁费用 | 1221728.85 | / | / | 1221728.85 |
| 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31日保洁费用 | 407239.62 | / | / | 407239.62 |
| 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31日保洁费用 | 154976.86 | / | / | 154976.86 |
| 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31日保洁费用 | 5178.07 | 304775.65 | / | 309953.72 |
| 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1日保洁费用 | / | 132615.94 | 22360.92 | 154976.86 |
| **合计（元）** | **1789123.4** | **437391.59** | **22360.92** | **2248875.91** |

# 三、项目绩效

##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1.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申报阶段的总体绩效目标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选取第三方公司为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增城区增江区、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服务，切实做好河道水面、岸边的日常保洁工作。

根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本年度的绩效目标为100%。

### 2.年度绩效指标。

根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申报阶段共设置2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3项目年初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理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 | 平均每日清理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理量不低于100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社会满意度 | 社会公众对我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面保洁工作认可和支持，社会满意度达80%。 |

根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自评阶段本项目共设置9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5个、效益指标4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5 项目自评阶段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年度预期值** | **评价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理河流长度 | / | 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长度约70公里）开展市场化保洁 |
| 质量指标 | 水面垃圾、漂浮物清理率 | / | 清理水域面积约2600平方公里，清理水面垃圾、漂浮物约2300吨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的时效性 | / | 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数量 |
| 成本指标 | 运营成本 | / | 根据项目运营要求运营方承担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影响和效果 | / | 项目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和效果 | / | 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生态环境影响 | / | 项目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的可持续 | / | 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调查 | / | 属于预期效果的内容，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 |

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申报阶段绩效目标仅阐述了项目的总体实施内容，未结合项目可实现的产出和效益设置绩效目标，如河涌保洁长度、垃圾清理量、河道清洁率等；二是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未分别设置总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一是年初申报阶段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主要包括指标归类不准确，社会满意度应归为满意度指标，且指标值低于合理水平；绩效指标全面性不足，设置了数量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未设置时效、质量、生态效益等可体现项目产出和效益的指标。二是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合理，所有指标均未设置指标值，且单位未根据项目实际准确填报指标完成情况，不利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准确评价；“水面垃圾、漂浮物清理率”指标归类错误，按指标考核内容应归为数量指标；项目作为财政出资的环卫保洁类项目，在经济效益方面产生的影响不明显，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不能直接体现项目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应针对项目对社会带来的正面影响具体设置指标名称，如“改善城乡环境”或“提供就业岗位”等；生态效益指标与可持续影响指标同理，建议设置为“减少水环境污染”、“持续改善水域环境”等具体效益。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2023年项目根据服务合同开展增江河、东江河流域河道水面、岸边的日常保洁工作，保障了水域清洁，有利于水质保护和改善周边环境。

###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清理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

年度指标值为“平均每日清理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理量不低于100吨”。根据《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2024工作计划》，2023年完成岸边垃圾打捞309.18吨，完成漂浮垃圾打捞942.15吨，合计1251.33吨，月均清理量104.28吨，日均清理量3.43吨，未达到预期指标值，该指标扣4分。

### （2）清理河流长度。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未设置目标值，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填报的该指标评价实际完成值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长度约70公里）开展市场化保洁”，指标完成情况为“共清理河流总河长度约25550公里”。根据每月《“五清”专项行动旬报表》，2023年1-12月累计清理河流长度25287.2公里，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填报的完成长度存在些许差异，反映单位未准确填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扣1分。

### （3）水面垃圾、漂浮物清理率。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未设置目标值，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填报的该指标评价实际完成值为“清理水域面积约2600平方公里，清理水面垃圾、漂浮物约2300吨”。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清洁服务覆盖的水域总面积为14413816.84平方米，迎水面边坡面积为68642.48平方米，河道总面积（水域面积+迎水面边坡面积）为14482459.32平方米即1448.25平方公里，结合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广东绿德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能够按合同约定在服务范围内开展保洁工作，即完成清理水域面积1448.26平方公里，与项目自评填报的实际完成值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2024工作计划》，2023年完成的垃圾清理量合计1251.33吨，与项目自评填报的实际完成值存在较大差异，反映单位未准确填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扣2分。

### （4）任务完成的时效性。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未设置目标值，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填报的该指标评价实际完成值为“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数量”。根据每日《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整治日志表》，项目每日按合同要求在河道和岸边开展保洁工作，保洁工作能够达到合同约定的时效。

### （5）运营成本。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未设置目标值，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填报的该指标评价实际完成值为“根据项目运营要求运营方承担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结合单位填报的指标完成情况“运营方按照合同的条款约定配备了足额的人员、车辆和船舶，并承担合同约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每月《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保洁情况月总结》，运营单位2023年1-3月平均每天出动人员37人，配备载重2吨以上船只10艘，载重1吨以上船只8艘；2023年4-12月平均每天出动人员20人，载重2吨以上船只5艘，其中有二艘为半自动打捞船，载重1吨以上船只4艘。根据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按照合同要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项目进行的保洁人员设备标配、作业质量、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等等方面考核和验收，均达到合格水平，反映服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 （6）对经济发展影响和效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未设置目标值，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填报的该指标评价实际完成值为“项目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结合单位填报的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正常运营后，并为城乡环境管理问题提供正面效应。”项目实施能够减少垃圾、水浮莲对河涌的污染，改善河涌水质环境，从而提高城乡环境整体质量，但本项目作为财政出资的环卫保洁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利益，对区域经济发展影响和效果体现不明显，该指标扣2分。

### （7）社会影响和效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未设置目标值，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填报的该指标评价实际完成值为“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结合单位填报的指标完成情况“运营方建立了40人保洁队伍有序开展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保洁工作，确保责任区水域市容环卫干净整洁”，根据《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整治日志表》，运营单位每日对服务范围内河涌产生的垃圾进行打捞和清理，保障了河道景观整洁。根据每月《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保洁情况月总结》，运营单位2023年1-3月平均每天出动人员37人，2023年4-12月平均每天出动人员20人，原因是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变更，人员配置相应减少，但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填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扣1分。

### （8）对生态环境影响.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未设置目标值，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填报的该指标评价实际完成值为“项目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结合单位填报的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现并督办各种环境卫生问题。对保护生态环境起积极作用”。根据每月《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考核评分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能够对服务单位的保洁工作开展监督考核，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保障了水域保洁的工作成效，减少环境污染，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 （9）项目的可持续。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未设置目标值，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填报的该指标评价实际完成值为“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可持续影响”，结合单位填报的指标完成情况“全年运行状况良好，财政资金有待加大投入，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计划使用，为我区城乡环境卫生的整治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对生态环境治理有长远的影响，但资金的稳定投入才能确保整治成效可持续性”。根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的《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整治日志表》《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保洁情况月总结》《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2024工作计划》等材料，项目的实施使增江河、东江河流域水质环境持续稳定，为营造良好的水质环境提供了保障。

### （10）市民满意度调查。

预期指标值“社会公众对我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面保洁工作认可和支持，社会满意度达80%。”根据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沟通情况，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无法判断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扣5分。

表6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年度预期值** | **年度完成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理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 | 平均每日清理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理量不低于100吨。 | 2023年完成岸边垃圾打捞309.18吨，完成漂浮垃圾打捞942.15吨，合计1251.33吨，月均清理量104.28吨，日均清理量3.43吨。 |
| 清理河流长度 | / | 2023年1-12月累计清理河流长度25287.2公里。 |
| 质量指标 | 水面垃圾、漂浮物清理率 | / |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清理水域面积1448.26平方公里，2023年完成垃圾清理量合计1251.33吨。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的时效性 | / | 项目每日按合同要求在河道和岸边开展保洁工作，保洁工作能够达到合同约定的时效。 |
| 成本指标 | 运营成本 | / | 2023年1-3月平均每天出动人员37人，配备载重2吨以上船只10艘，载重1吨以上船只8艘；2023年4-12月平均每天出动人员20人，载重2吨以上船只5艘，其中有二艘为半自动打捞船，载重1吨以上船只4艘。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影响和效果 | / | 项目实施能够减少垃圾、水浮莲对河涌的污染，改善河涌水质环境，从而提高城乡环境整体质量，但本项目作为财政出资的环卫保洁类项目，不产生经济利益，因此不能直接影响经济发展。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和效果 | / | 运营单位每日对服务范围内河涌产生的垃圾进行打捞和清理，保障了河道景观整洁。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生态环境影响 | /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能够对服务单位的保洁工作开展监督考核，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保障了水域保洁的工作成效，减少环境污染，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的可持续 | / | 项目的实施使增江河、东江河流域水质环境持续稳定，为营造良好的水质环境提供了保障。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社会公众对我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面保洁工作认可和支持，社会满意度达80%。 | 根据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沟通情况，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

##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维护区域水质，促进环境保护。

项目通过开展水域保洁工作，能够有效减少河段水面及边坡上的垃圾、漂浮物和其他污染物，防止其进入水体，影响水质和生态系统，并及时清运垃圾防止其在岸边堆积，避免污染水体，减少因垃圾堆积导致的土壤侵蚀或其他损害，通过维持水域和周边环境清洁促进生态平衡和保护生物多样性。

### 2.维护公共卫生，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项目通过定期清洁和垃圾清运，一方面可以避免垃圾堆积印发的细菌、蚊虫等病媒生物滋生问题，降低病虫害传播的风险，保障居民健康；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水域清洁和环境整洁，有助于维护自然景观的完整性和美观性，营造更加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 四、存在问题

## （一）财务工作规范性不足，财务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2023年支出金额为224.89万元，分别为市级补助资金45.98万元和区级财政资金178.91万元，但未分开设置明细账进行独立核算，不利于资金核对和溯源。二是原始凭证的要素不完整，现场核查2023年8月31日记账-08-0067号凭证、2023年7月31日记账-7-0058号凭证中所附原始凭证中《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专项资金审批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文审批表》主要领导审批意见中均未签署时间，原始单据的会计要素不完整。

## （二）考核工作缺乏严谨性，管理措施亟需完善。

一是根据初次提交的《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考核评分表》，核查发现2023年5月、7月的考核评分计算有误，主要包括子项扣分与得分逻辑关系有误、考核总分计算出错，考核评分工作缺乏严谨性。

二是结合考核评分表中的扣分项分析，其中船舶手续不齐全问题连续12个月被扣分，原因是2艘船舶未有《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未按要求配置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河道未完成保洁或支涌拦截点垃圾清捞等问题也存在多次扣分，但未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采取相应处理措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不尽完善，未对考核结果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或处罚措施。

## （三）绩效体系设置不全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申报阶段绩效目标仅阐述了项目的总体实施内容，未结合项目可实现的产出和效益设置绩效目标，如河涌保洁长度、垃圾清理量、河道清洁率等；二是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未分别设置总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一是年初申报阶段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主要包括指标归类不准确，社会满意度应归为满意度指标，且指标值低于合理水平；绩效指标全面性不足，设置了数量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未设置时效、质量、生态效益等可体现项目产出和效益的指标。二是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合理，所有指标均未设置指标值，且单位未根据项目实际准确填报指标完成情况，不利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准确评价；“水面垃圾、漂浮物清理率”指标归类错误，按指标考核内容应归为数量指标；项目作为财政出资的环卫保洁类项目，在经济效益方面产生的影响不明显，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不能直接体现项目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应针对项目对社会带来的正面影响具体设置指标名称，如“改善城乡环境”或“提供就业岗位”等；生态效益指标与可持续影响指标同理，建议设置为“减少水环境污染”、“持续改善水域环境”等具体效益。

# 五、改进建议

## （一）加强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是分类核算资金，对于不同来源的资金如上级资金、本级资金等应明确区分，并设置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并能被追溯。

二是建议完善原始凭证管理，在会计凭证入账前，严格执行审核流程，确保所有原始凭证要素完整，包括审批意见、签字、日期等，对于缺少信息的凭证，应及时退回补充。

## （二）及时要求问题整改，进一步落实监管职责。

一是建议在进行考核评分工作时仔细核对扣分问题和相应扣除分数，指定复核人严格实施复核流程，避免出现错误评分或错误计分的问题，提高考核工作的严谨性。

二是针对船舶手续不齐全的问题，建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服务单位尽快进行整改，明确要求服务单位限期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对于保洁工作中频繁出现的问题，建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及时要求服务单位进行整改，并优化考核机制，制定奖惩措施，同一考核维度连续满分时给予一定奖励，对同类问题扣分频次累积达到一定程度时进行相应扣罚，促进服务单位提高保洁工作质量，进一步落实主管单位的监管职责。

## （三）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一是建议在申报阶段设置绩效目标时，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定项目产出和效益，如河涌保洁长度、垃圾清理量、河道清洁率等，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成效；作为跨年度项目，应分别设置总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一是建议将项目产出和效益细化量化地设置为绩效指标，完整反映项目整体产出和长期影响，如本项目可对应设置“水域保洁面积”“服务考核合格率”“垃圾清运及时率”等产出指标，效益方面可设置“保持水域清洁”“保障公共卫生”等。二是建议将申报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同步至自评阶段进行自评，若有调整应及时申请修改。其次是在自评阶段，应为每一项绩效指标设定具体的目标值，并根据项目实际准确填报指标完成情况，以便于后续的考核和评比，确保绩效评估有依据可循。然后是明确指标考核方向，正确归类指标，避免混淆，如“水面垃圾、漂浮物清理率”可归为数量指标，考核项目质量可设置“服务考核合格率”等指标。其次是具体化效益指标，根据项目的社会影响，设置具体的效益指标名称，可设置如“改善城乡环境”“保障公共卫生”等的社会效益指标，明确项目对社会的正面作用；可设置如“减少水环境污染”、“持续改善水域环境”等生态效益指标，以反映项目对环境的长期积极影响。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经费绩效自评复核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单位自评情况** | **第三方复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自评**  **得分** | **复核情况** | **复核**  **得分**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支出率 | 12 | 本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执行数/年度预算数）×指标分值。 | | 12 | 根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的资金文件及项目明细账，项目2023年度预算178.91万元，另使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45.98万元，实际支出224.8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12 |
| 事项管理 | 监管有效性 | 8 |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 8 | 根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的《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考核评分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每月对服务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扣分，但根据每月保洁工作扣分项，其中船舶手续不齐全问题连续12个月被扣分，原因是2艘船舶未有《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未按要求配置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河道未完成保洁或支涌拦截点垃圾清捞、非台风和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过后回流区出现成片漂浮物堆积等问题也频繁出现，但未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采取相应处理措施，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 7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理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 | 8 | 平均每日清理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理量不低于100吨。 | /  （申报阶段指标） | / | 根据《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2024工作计划》，2023年完成岸边垃圾打捞309.18吨，完成漂浮垃圾打捞942.15吨，合计1251.33吨，月均清理量104.28吨，日均清理量3.43吨，未达到预期指标值，该指标扣4分。 | 4 |
| 清理河流长度 | 8 | / | 共清理河流总河长度约25550.00公里。 | 10 | 根据每月《“五清”专项行动旬报表》，2023年1-12月累计清理河流长度25287.2公里，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填报的完成长度存在些许差异，反映单位未准确填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扣1分。 | 7 |
| 质量指标 | 水面垃圾、漂浮物清理率 | 8 | / | 据统计数据显示，水面垃圾、漂浮物清理率均达97%以上。 | 10 |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清洁服务覆盖的水域总面积为14413816.84平方米，迎水面边坡面积为68642.48平方米，河道总面积（水域面积+迎水面边坡面积）为14482459.32平方米即1448.25平方公里，结合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广东绿德园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能够按合同约定在服务范围内开展保洁工作，即完成清理水域面积1448.26平方公里，与项目自评填报的实际完成值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2024工作计划》，2023年完成的垃圾清理量合计1251.33吨，与项目自评填报的实际完成值存在较大差异，反映单位未准确填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扣2分。 | 6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的时效性 | 8 | / | 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量为总数的99%以上 | 9 | 根据每日《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整治日志表》，项目每日按合同要求在河道和岸边开展保洁工作，保洁工作能够达到合同约定的时效。 | 8 |
| 成本指标 | 运营成本 | 8 | / | 运营方按照合同的条款约定配备了足额的人员、车辆和船舶，并承担合同约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10 | 根据每月《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保洁情况月总结》，运营单位2023年1-3月平均每天出动人员37人，配备载重2吨以上船只10艘，载重1吨以上船只8艘；2023年4-12月平均每天出动人员20人，载重2吨以上船只5艘，其中有二艘为半自动打捞船，载重1吨以上船只4艘。根据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按照合同要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项目进行的保洁人员设备标配、作业质量、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等等方面考核和验收，均达到合格水平，反映服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影响和效果 | 7 | / | 项目正常运营后，并为城乡环境管理问题提供正面效应。 | 7 | 项目实施能够减少垃圾、水浮莲对河涌的污染，改善河涌水质环境，从而提高城乡环境整体质量，但本项目作为财政出资的环卫保洁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利益，对区域经济发展影响和效果体现不明显，该指标扣2分。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和效果 | 8 | / | 运营方建立了40人保洁队伍有序开展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保洁工作，确保责任区水域市容环卫干净整洁。 | 8 | 根据《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整治日志表》，运营单位每日对服务范围内河涌产生的垃圾进行打捞和清理，保障了河道景观整洁。根据每月《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保洁情况月总结》，运营单位2023年1-3月平均每天出动人员37人，2023年4-12月平均每天出动人员20人，原因是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变更，人员配置相应减少，但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填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扣1分。 | 7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生态环境影响 | 8 | / | 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现并督办各种环境卫生问题。对保护生态环境起积极作用。 | 8 | 根据每月《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考核评分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能够对服务单位的保洁工作开展监督考核，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保障了水域保洁的工作成效，减少环境污染，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 8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的可持续 | 7 | / | 全年运行状况良好，财政资金有待加大投入，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计划使用，为我区城乡环境卫生的整治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对生态环境治理有长远的影响，但资金的稳定投入才能确保整治成效可持续性。 | 6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未设置目标值，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填报的该指标评价实际完成值为“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可持续影响”，结合单位填报的指标完成情况“全年运行状况良好，财政资金有待加大投入，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计划使用，为我区城乡环境卫生的整治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对生态环境治理有长远的影响，但资金的稳定投入才能确保整治成效可持续性”。根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的《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整治日志表》《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保洁情况月总结》《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项目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2024工作计划》等材料，项目的实施使增江河、东江河流域水质环境持续稳定，为营造良好的水质环境提供了保障。 | 7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调查 | 10 | / | 属于预期效果的内容，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 | 10 | 根据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沟通情况，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无法判断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扣5分。 | 5 |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100\*80%） | | | 100 | 原始得分 | | 98 | / | 84 |
| 80 |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 | / | 67.2 |
| 自评工作质量 | 组织情况 |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 4 |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 | / |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 | 4 |
| 自评材料质量 | 自评结果客观性 | 6 |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但自评报告未能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扣1分；  ②佐证材料基本能与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但满意度指标未提供佐证材料，扣1分。 | 4 |
| 自评工作及时性 | 4 |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 | 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 | 4 |
| 自评分析准确性 | 6 |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得3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1分。 | | / |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98分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84分的分差为14分，按既定标准得1分。 | 1 |
|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100\*20%） | | | 20 |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 | / | 13 |
| 复核 结果 | 累计得分 | | | | | | 80.2 | |
| 评价等级 | □优90分≤得分≤100分；■良80分≤得分＜90分； □中60分≤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 | | | | | |